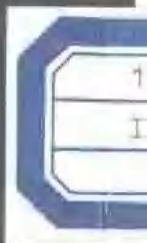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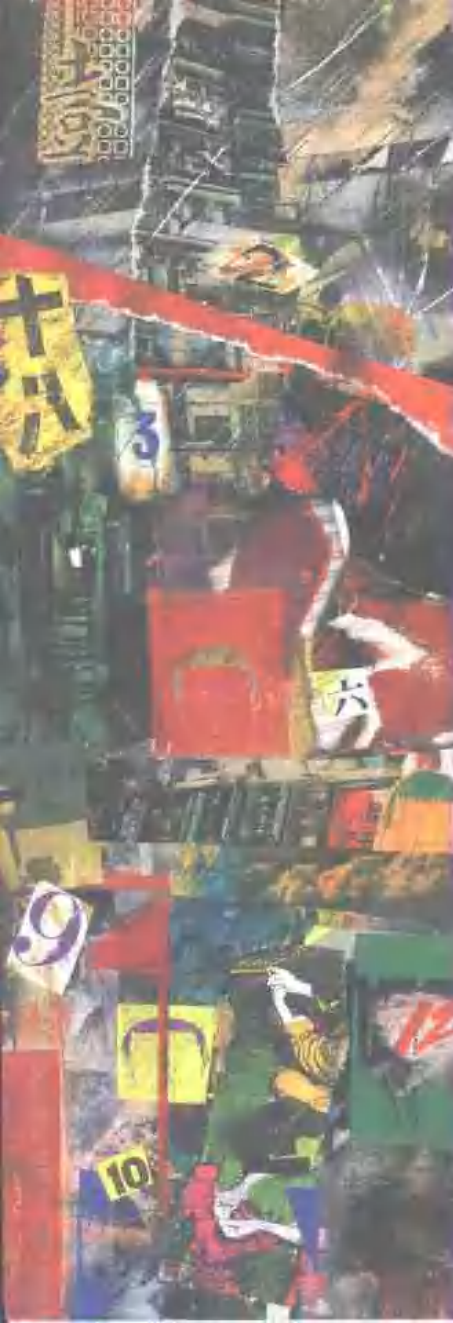


十八魔

劉啓法 總督察回憶錄 1



十八魔

劉啓法 總督察回憶錄 1

1113
I281
165

S
0423

241618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三日

CA

聯發法書總發售目錄



CICIR 264365

書名 十八魔
作者 劉敏云
執行編輯 吳敏益
美術監製 謝少強
二 聯 聯發法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288 號華英大廈 11 樓
543-5123
印刷 雅聯印刷有限公司
植字 銘北有限公司
定價 每本港幣二十一元
出版書號 JX=9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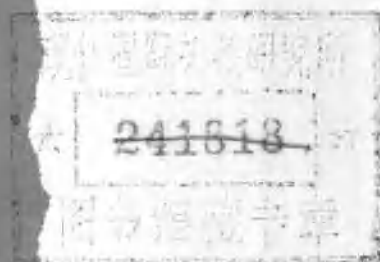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十八魔

劉啓法總督察回憶錄 1

1113
I281
165

S
0423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CA

謹以此書獻給內子

她伴着我走過每一段路；

不管是康莊大道或荊棘滿途。

她分享我的歡欣，也體會

我的失落、徬徨與困苦。

爲了多年來同甘共苦，

謹獻此書以表謝忱。

說不完的故事

劉啓法有說不完的故事，這是我第一次認識他時所得的印象。他說故事很注重情節，記憶力過人，腦袋象是特別構造似的。

劉啓法一九五二年加入警隊：

五八年晉陞督察：

七零年赴英國警察學院深造：

七一年晉陞總督察：

八七年退休。

我曾經問過劉 Sir：「爲甚麼你滿肚子警察故事？」

他說：「三十五年來，經歷了不少人和事，特別在警察公共關係科的一段日子，很多驚心動魄的案件都要深入了解過，以便向傳媒介紹。這些故事太多了，真的一輩子也說不完。」

「總督察回憶錄」就是劉啓法三十五年警察生涯的所見、所聞、所思、所感。透過這些故事，我們既看到警隊鮮爲人知的內幕；同時，也身同感受地分享著這位退休警官的喜悅與辛酸。



自序

「棄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亂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煩憂。」

昨日，我們為往日的情意纏結而煩惱；今天，我們為了眼前的煩憂而心亂。

心亂，是為了看不到明天；煩憂是因為日子過得不盡如人意。

未盡如人意是因為沒有比對，不知今日比起往日來已是多麼令人稱心，滿意。

老人家歡喜懷舊。我已經從警隊裏退休下來三年了，相信也算得上是老人家了吧，所以我也懷舊。

老人家懷舊，是因為他看不到明天，因而緬懷着過往的風光日子，依依不捨那經已消逝了的名譽、地位和權勢，渴望可以重溫那早已棄他而去的夢幻。

我也懷舊，常常回頭看看以前那些困擾而又令人心亂的日子。每次想起從前，就覺得今日的日子過得多麼愜意，只因令我煩憂的往事太多了，而我又沒有沉醉於往日的風光，所以，比對之下，我覺得每天都過得愜意、快樂、開心。

可是，有人不想在今天快樂，要等到明天；明天又變成了明天的今天，於是，又要等到明天的明天才決定是否應該開心。

沒有經過往日的苦難和困擾，又怎會體會到今日的美好？因此我刻意地把昨日令人困擾的事和經已退化的舊情記下來，讓別人看看。

只要有一位讀者可以從我的舊事中體會到今天的可貴而加以珍惜，我於願已足！

這就是我寫這些舊事物的動機。

在此謹向活在今日的讀者致意，也為沉淪在昨日的年長一輩誠意地祈求，希望他們今日的日子過得開心愉快，不用回頭看，也不用等到明天。

一九九〇年八月，於香港

劉以清



目錄

一·警察生涯從此起	9	十三·古董野戰炮	93
二·十八魔	13	十四·警察數字	97
三·十三一佐	19	十五·懸紅與暗花	107
四·警察階級	23	十六·臥底與放蛇	113
五·巡邏警員	29	十七·警察出糧	122
六·探員與軍裝	35	十八·食生菜	129
七·探長的形象	40	十九·藍閃燈	133
八·指揮官	49	二十·高級廁所	138
九·警察的頭飾	54	二十一·恭喜發財	143
十·警察通訊三十年	66	二十二·假假真真	154
十一·艇仔車	83	二十三·拜關帝	162
十二·釘蓋船	88	二十四·坐堂幫與吧叻沙展	175

一、警察生涯從此起

曾經有人問了一個十分刁鑽的問題，警察究竟由那一刻開始才正式算是一位警務人員？是從他投考警察那一天開始？正式奉召入伍，踏入警察訓練學校那一天？還是畢業後第一天在警署工作時算起？

所謂警察，並非指他可以有資格穿上警察制服，而是說，他可以有權執行法律上賦予他的權限，履行維護法紀的任務。

那麼，怎樣才可以算得上正式具有警務人員的資格？

原來在香港法律第二百三十二章，警察隊條例之內有一節規定，任何警務人員在未正式執行任務之前，必需在一位法官、太平紳士，或憲委級警官面前，依照該條例附表中所規定的宣誓詞或宣言發誓。

所謂憲委級警官就是警司或以上階級的人員，當委任他們的時候，會將他們的任命刊登於政府憲報之上，故名。

香港警察隊的習慣是經由警察訓練學校的校長或副校長負責監誓，而經由法官或太平紳士監誓的情形則絕無僅有。原因十分顯明，因為每一名奉召入伍的警員都

要到學堂受訓，故此，由校內的憲委級警官負責監督就是順理成章的事了。

其實並非每名警務人員入伍之時都採取宣誓的方式的，因為宣誓是為有宗教信仰之人而設，對沒有宗教信仰的新警員來說，只要「莊嚴而誠心地宣言」就可以了。

無論是宣誓或宣言（OATH/DECLARATION OF OFFICE）都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名入伍的警務人員經過宣誓後，就可以正式執行警察任務了。

宣誓書的內容十分簡單，內裏說，於某年某月某日宣誓就職，以警務人員身分，願依法竭誠效忠英女皇陛下、其儲君及繼任人，並願遵守香港法律、維護法網、執行法紀、勵行職守、秉公行事、不枉不徇，並絕對服從上級一切合法命令。

每一名警務人員必定宣誓過，但不知有多少人真正明白為什麼要宣誓；又有多少人將誓詞銘記於心，切實奉行；而又有多少人把誓詞當作一回事，貫徹始終？

我也曾宣誓過，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我是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奉召入伍，翌日整班人集體在副校長面前宣誓。說真的，我們只是隨着監督官唸，內裏是什麼意思則一些兒也不知道，直到後來有機會看到那篇宣誓詞，才明白那天誓的是什麼願。

在那個時候，不只參加宣誓的新人不當它一回事，即使訓練學校內的教官們也只當宣誓是一種例行公事，誰也不認真。因此，他們並不嚴肅地處理這些事情。當我們的教官警長帶領我們前往宣誓時，只是輕佻地告訴我們，說我們要前往見校長「食生菜」！

說起宣誓，卻憶起從前當我奉召入伍那天的一件趣事。話說有兩名和我一樣的「新丁」，早上乘坐巴士前往黃竹坑途中，卻發現了一名文雀在「巴士」上「打荷包」。這兩位熱血青年立即表露身分，說是警察，然後拘捕了那名文雀前往香港仔警署報案。在「捕房」裏，兩人仍然說是警察，可是他們未有編號，未有警察委任證，而且，最重要的，是他們仍然未能算得上是警察，因為他倆仍未宣誓就職呢！

香港仔警署的署長給他倆弄得啼笑皆非，幸虧即使以普通市民身分，他們也可以拘捕那名「文雀」，不然的話，麻煩可大了。



作者於五十年代初期開始當差時的警察學堂就是這個模樣，和現在相比，有天淵之別。



↑ 兩個年代過去了，學堂已換上了一個完全不同的形象。

← 簡單而隆重的宣誓入職儀式。

二．十八魔

這裏說的，並不是十八層地獄裏的魔鬼，也不是魔幻小說裏所說的妖怪，而是一句舊日香港警隊裏的俚語，在五、六十年代最盛行，後來就逐漸少人說及了。

究竟「十八魔」是什麼？

原來是警隊條例之內所規定的十八項警隊應負起的職責。警隊裏的人戲稱這十八項範圍廣闊的規定是永久性地加在每一個警務人員的身上，永遠無法除掉，就好像給魔鬼纏身一樣。

要說明「十八魔」，就得先從警隊說起。

警隊的成立、編制、權限、職責等，都有規定，而這些規定就是警務人員的金科玉律。甚麼事必須做，甚麼事可以做，甚麼事不能做，都以這些規定為依歸。

那麼，這些規定是不是秘密文件，外界人能不能知道的呢？其實這是公開的，任何人都有權知道，而且也應該知道，這樣才可以明白，我們的警隊所負的責任，源自何經何典。我所說的規定，全部記載在香港法例之中，用以管制警隊的警隊條例之內，那是香港法例第二百三十二章。

提起二三二章，警隊裏的人，無論任何階級的警務人員，都可以說無人不知，無人不曉，只因這一章法例和他們之間實在太密切了。由進入警察訓練學校受訓的第一天開始，他們就和二三二章扯上了關係，直至退休或爲了其他理由離開警隊爲止。可以說，香港的警察在服役期間，沒有那一天工作可以不運用警隊條例的。

或者會有人提出疑問，那麼，當一名警務人員下了班的時候，相信不用理會那法律第二三二章了吧？如果是的話，就不會說「十八魔」如魔鬼纏身般不休不止了。事實上，警隊內規定，身爲警務人員，無論當值與否，都要爲了維持治安而執行職務。因此，當一名在休班中的警員見到有人犯罪時，也得執行任務把犯法的人拘捕。

無論是當值或休班，當一位警務人員要盤問一位可疑人物時，他一定要得到法律上認可才行。警務人員可以有權向可疑人物問話，是法律第二百三十二章內所賦予的權限；警察可以有權破門進入民居捉拿重犯，也是運用警隊條例所賦予的權限。

如果沒有這條法規內所列舉的權限，警察就不可以要求犯人印手指模，不可以要求犯人拍照，不可以登上輪船及車輛檢查。由此可見，這一章條例對警察的重要